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RES ASIA LIMITED**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35港元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籌集約57,300,000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前)，據此，本公司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及發行171,058,467股供股股份。供股不設包銷安排，且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供股。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35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根據供股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合共171,058,467股供股股份將於供股完成後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0%；及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33.3%。

每股面值為 0.01 港元之供股股份總面值將約為 1,700,000 港元。

供股(倘獲悉數認購)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 52,700,000 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 Reignwood 直接持有 182,459,527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 53.33%)。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接獲 Reignwood 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Reignwood 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i) 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認購將按其合法及實益擁有之 182,459,527 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向其暫定配發之 91,229,763 股供股股份；
- (ii) 確保其當前合法及實益擁有之 182,459,527 股股份於記錄日期仍將由其合法及實益擁有；及
- (iii) 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額外 79,828,704 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有關該股東對供股項下將向其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任何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之供股配額，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而供股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逾50%，且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發行任何供股股份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故供股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股東批准之規定。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之規定進行。

### **一般事項**

預期載列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及海外函件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

###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已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止期間之任何股份買賣，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35港元發行171,058,467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57,300,000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前)。

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供股之條款概列如下：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33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342,116,934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71,058,46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最多1,710,584.67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供股完成後之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最多513,175,401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並無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將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獲配發及發行)
已承諾將予承購之 供股股份數目	: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Reignwood已承諾將承購其保證配額下合共91,229,76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建議將由本公司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53.33%)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額外79,828,704股供股股份
最高集資額 (扣除開支前)	:	最多約57,300,000港元(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合共171,058,467股供股股份將於供股完成後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3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420港元折讓約20.2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20港元折讓約20.2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20港元折讓約20.14%；
- (iv) 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392港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計算)折讓約14.47%；及
- (v) 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02美元(相當於約0.16港元)(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7,213,000美元(相當於約55,900,750港元)及本公告日期之342,116,93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05.02%。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期市價、當前市況及本公司擬透過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嚴丹驊女士同時為本公司及Reignwood之董事，彼已自願就批准供股(包括認購價)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其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之全數股款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倘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按比例獲發之配額，彼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遭受任何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零碎配額產生之供股股份所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

###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將就根據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例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於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經考慮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有必要或適

宜限制有關海外股東參與供股，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限制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基準將載於章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及海外函件，僅供彼等參考。

倘經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無論如何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前，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於市場上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各項出售之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不少於100港元，將按比例(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仙位)以港元支付予有關不合資格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會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日期，有10名海外股東。

**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公司相信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法規之任何供股股份接納或申請視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受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倘經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會彙集(並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所有零碎供股股份並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本公司概不就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

- (i)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
- (ii) 任何因彙集零碎供股股份而產生之未出售供股股份；及
- (iii)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承讓人基於其他原因不予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第(i)至(iii)項統稱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如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請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付之全數獨立股款一併遞交。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經參考每份申請中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按比例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之合資格股東；
- (ii) 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
- (iii) 概不會優先處理為補足所持零碎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而作出之申請；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會採取措施辨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作出申請)。倘相關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彼等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下之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不會受理相關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倘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相關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每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分配其實際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本公司知悉，根據不可撤回承諾，Reignwood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額外79,828,704股供股股份。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留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投資者務請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向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須考慮是否擬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欲以自身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遞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2,000股股份。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管、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影響之詳情。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之供股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有權收取股票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發出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倘因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導致供股認購不足及有關供股未獲合資格股東(不包括Reignwood)承購，根據不可撤回承諾，Reignwood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額外79,828,704股供股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不可撤回承諾」一節。不可撤回承諾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向Reignwood發行供股股份將不會觸發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附註之全面要約責任。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百慕達法例及香港法例項下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股東如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承購其全部或部份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將可能在不知情之情況下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除非獲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豁免，則另作別論。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則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將任何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其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規模下調至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規定有關股東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平。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之情況下，聯交所已授權登記且香港公司註冊處已登記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經正式核證之各份章程文件(連同規定隨附或另行存檔或交付之所有其他文件)以及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b)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 (c) 上市委員會已無條件或在本公司接納之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及倘相關)在不遲於寄發日期達成)之規限下批准且並無撤銷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d) 致使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管、結算及交收之各項條件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或之前達成，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交收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e) Reignwood 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及履行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全部承諾及責任；及
- (f) 下列任何一項不會發生及繼續發生：
  - (i) 香港市況有任何變動或香港同時發生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本公司全權認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影響供股之順利進行(意即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承購供股股份)或本公司另行全權認為會令本公司進行供股變為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之舉；或

- (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在不損害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而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供股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iv)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30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因審批本公司就供股刊發之公告或通函或章程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停牌或暫停買賣。

除條件(e)及(f)可由本公司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外，上述條件一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受限於上述條件，故其不一定會進行。**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Reignwood直接持有182,459,52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53.33%)。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接獲Reignwood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Reignwood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i) 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認購將按其合法及實益擁有之182,459,527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向其暫定配發之91,229,763股供股股份；
- (ii) 確保其當前合法及實益擁有之182,459,527股股份於記錄日期仍將由其合法及實益擁有；及
- (iii) 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額外79,828,704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有關該股東對供股項下將向其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任何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已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止期間之任何股份買賣，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之供股配額，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預期時間表

供股公告日期 .....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刊發供股配發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寄發全部及部份不獲接納之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以上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其他部份所列日期或最後時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延期或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聯交所刊發公告或發出通知。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不會生效：

- (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期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生效，則本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因應有關情況刊發公告。

##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Reignwood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承購供股股份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Reignwood將根據 不可撤回承諾承購 供股股份外，概無合資格 股東接納供股股份(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Reignwood (附註1)	182,459,527	53.33	273,689,290	53.33	353,517,994	68.89
公眾股東	159,657,407	46.67	239,486,111	46.67	159,657,407	31.11
	<u>342,116,934</u>	<u>100</u>	<u>513,175,401</u>	<u>100</u>	<u>513,175,401</u>	<u>100</u>

附註：

1. 嚴彬博士持有Reignwood之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嚴彬博士被視為於Reignwoo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假設除Reignwood外，概無合資格股東作出額外申請。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 進行供股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貿易業務，主要向中國出售源自印尼、俄羅斯及澳洲之動力煤。本公司專注發展毋須本集團在其資產負債表內保留煤炭存貨之業務，並與符合上述條件之客戶進行業務。因此，本集團利用其對商品規格及質量的知識、其與市場供求兩方之聯繫以及其對價格／價格走勢之評估，向本集團之供應商(包括煤礦擁有人、營運商或彼等之代理人)按所需



數量、規格及交付期以最相宜價格獲取貨源，並按適當價格差及其他結算條款提供予本集團之客戶，以求滿足客戶之需求。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已逐步改善其毛利率並減少虧損淨額(與上一相應年度／期間比較)。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2,670,000美元，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3,850,000美元，限制了本集團提高貿易量之能力。

於日常煤炭貿易過程中，本集團動用其銀行融資額度及可用現金向供應商採購(包括支付訂金)煤炭，該等煤炭乃按「背對背」合約基準售予客戶，並以客戶銀行所發出之信用證或電匯結付。典型煤炭合約之價值由1,500,000美元至10,000,000美元不等，所涉煤炭量介乎50,000公噸至150,000公噸。本集團將按合約價值相應預留所需財務資源及相關開支，供本集團承諾向其供應商作出之信用證額度或現金付款至本集團獲客戶付款或透過貼現票據收取款項期間所用，因而限制了本集團進一步向其供應商採購之能力。

基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可動用之現金資源為本集團能否同時提高收益及利潤率之關鍵因素。現行經濟環境不穩可限制所得銀行貿易融資額度(在任何情況下均涉及財務費用)，而有關貿易融資額度通常不會用以就向煤礦擁有人供應商支付現金訂金致使本集團可以較低價格物色及獲取煤炭供應來源等若干貿易安排提供資金。過去數月，本集團因現金資源限制不得已拒絕接受客戶購買訂單。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有需要維持強勁現金狀況，以快速補充流動資金。自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獲得額外現金約52,700,000港元後，本集團將具備更充裕現金可撥資煤炭貿易之營運資金需求，更可為其他商品提供資金，因而加強本集團之整體貿易實力，進一步提高其收益及溢利。

除供股外，董事亦曾考慮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發售等其他債務／股權集資替代方式。董事注意到，銀行借貸附帶利息成本，或需提供抵押，且債權人地位優先於股東，而配售將攤薄股東權益，且股東無機會參與配售。與公開發售相反，供股使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其他方式，董事認為，在現行市況下以供股方式集資更具吸引力，而供股將有助本公司鞏固營運資金基礎，加強財務實力，同時亦使合資格股東能夠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因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之預期所得款項總額、所得款項淨額及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載列如下：

	港元 (概約)
所得款項總額	57,300,000
所得款項淨額	52,700,000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	0.308

本公司擬將所有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用以支持並撥資提高及加強本集團整體貿易實力的持續營運資金需求。

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或會根據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所需而作出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除供股外，董事會無意亦無計劃於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股權集資活動。然而，倘出現任何其他潛在投資機會或本集團目前狀況及現有業務規劃出現任何變動，而所得款項淨額或未能滿足即將面臨之融資需求，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進一步進行股權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有關未來發展之可能性。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本集團的資本需求、供股之條款及認購價，董事會亦認為，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然而，並無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 過去 12 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 12 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 12 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而供股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逾 50%，且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發行任何供股股份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故供股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股東批准之規定。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7.21(1)(a) 條之規定進行。

## 一般事項

預期載列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及海外函件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45)；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超出其供股項下按比例獲發配額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額外申請表格；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Reignwood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之不可撤回承諾函件，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告「不可撤回承諾」一節內披露；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即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公噸」	指	公噸；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就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限制其參與供股之海外股東(如有)；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函件，當中解釋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不獲批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之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Reignwood」	指	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進行發行；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71,058,467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 0.335 港元之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嚴丹驊**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嚴丹驊女士(主席)及賴義鈞先生(又名 Robert LAI 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貞熙先生、顏興漢先生及楊建邦先生。